

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

(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补充协议)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乙方（学生）：身份证号：

一．甲方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录取标准，录取乙方为2021级管理学院学院（系）工商管理专业学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学制2年。

二．乙方在学制内须向甲方缴纳学费共贰拾壹万捌千元整，学费按学年平均在每学年秋学期入学报到注册前缴纳。甲方凭乙方的缴费收据给予报到注册。

三．乙方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四．本协议一式二份，作为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》外的补充协议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，有效期至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

甲方：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乙方：学生：

代表：_____

公章：

二零 年 月 日